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其不受到政府融资影响,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声明
发行人执行董事已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执行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服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5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草堂基地发展公司:指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投资者: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中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存续期:指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兑付日止的全部期间
银代托管协议:指2017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协议: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托管事项所签署的协议
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登记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交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
交付日:指本次债券的登记日
交付日至兑付日:指本次债券交付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之间的期间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2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请示(陕发改债券〔2017〕1200号)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西高新发〔2017〕77号)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4月14日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纺楼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人:王欣驰、李熙
联系地址:西安市产品环山公路未平船口西安高新区草堂基地 传真:029-81461800 邮编:7103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汤毅凡、罗涛、程晋月、朱婧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传真:029-87303006 邮编:710065
(二)分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汤沛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05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三、银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汤毅凡、罗涛、程晋月、朱婧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传真:029-87303006 邮编:710065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昭、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刘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产业生态区护漏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晖、曹爱民 联系人:朱洪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9 传真:029-88275912 邮编:71006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炬
联系人:陆静、贾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新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
负责人:王涛 经办律师:吕智平、赵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新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
联系电话:029-87619336 传真:029-87610432 邮编:710068
八、担保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经办人员:李捷
经办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9层
联系电话:029-88333651 传真:029-88333655 邮编:710065
九、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
负责人:薛文才 联系人:胡黄力
联系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
联系电话:029-88266088 传真:029-88220896 邮编:710065
十、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5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8年4月24日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4月2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25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第四章 债券信用级别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书》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或登录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咨询。
瑞内法人凭加盖本次债券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瑞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认购高限认购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服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5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释 义

一、发行人/公司: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电话:029-81461818 传真:029-814618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公用配套设施建设及工程承揽综合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销售、租赁经营管理;装饰装修;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是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债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簿记建档日:2018年4月24日
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由中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中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存续期:指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兑付日止的全部期间
银代托管协议:指2017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托管协议: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托管事项所签署的协议
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登记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交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
交付日:指本次债券的登记日
交付日至兑付日:指本次债券交付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之间的期间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2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的请示(陕发改债券〔2017〕1200号)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西高新发〔2017〕77号)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4月14日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办纺楼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人:王欣驰、李熙
联系地址:西安市产品环山公路未平船口西安高新区草堂基地
联系电话:029-81461818 传真:029-81461800 邮编:7103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汤毅凡、罗涛、程晋月、朱婧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传真:029-87303006 邮编:710065
(二)分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汤沛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05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三、银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汤毅凡、罗涛、程晋月、朱婧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传真:029-87303006 邮编:710065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昭、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刘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产业生态区护漏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晖、曹爱民 联系人:朱洪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9 传真:029-88275912 邮编:71006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炬
联系人:陆静、贾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新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
负责人:王涛 经办律师:吕智平、赵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新街88号长安国际D座903
联系电话:029-87619336 传真:029-87610432 邮编:710068
八、担保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经办人员:李捷
经办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19层
联系电话:029-88333651 传真:029-88333655 邮编:710065
九、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
负责人:薛文才 联系人:胡黄力
联系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
联系电话:029-88266088 传真:029-88220896 邮编:710065
十、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8年4月24日
十一、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4月2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25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第四章 债券信用级别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书》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或登录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咨询。
瑞内法人凭加盖本次债券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瑞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认购高限认购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服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释 义

一、发行人/公司/草堂基地发展公司: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陕西振振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服经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草堂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等额支付,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第五章 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购买入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入)、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公布实施、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并依法就该事项受理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投资协议项目公司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行使代理人,并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同意并接受